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471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葉美伶

　　李冠穎

被　　告　星空連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叁仟陸佰柒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伍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合約書第24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星空連盟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智宏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

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使用合約書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、連帶清償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